

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案審議決議，是否具拘束主管機關效力，應視相關規定立法意旨而定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6.28. 法律決字第100001462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6月28日

主旨：有關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 1第 2項審議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案之審議決議，是否具有拘束主管機關之效力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0年 5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00804244號函。
- 二、按區域計畫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4條規定：「區域計畫之主管機關：中央為內政部；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（第 1項）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區域計畫，應設立區域計畫委員會；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。（第 2項）」又第15條之 1規定：「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，不屬第11條之非都市土地，符合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，得依左列規定，辦理分區變更：一、政府為加強資源保育須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時，逕為辦理分區變更。二、為開發利用，依各該區域計畫之規定，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，檢同有關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，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，辦理分區變更（第 1項）。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為前項第 2款計畫之許可前，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報各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（第 2項）。」。次按「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 3條規定：「本會之任務如下：一、區域計畫擬定、變更之審議事項。二、區域計畫之檢討改進事項。三、區域計畫有關意見之調查徵詢事項。四、其他有關區域計畫之交議或協調事項。」又同規程第14條規定：「本會之決議事項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規定之程序辦理。」是以，關於非都市分區土地使用變更之許可或否准處分之權限機關，應為前揭本法第 4條規定之各級主管機關。
- 三、至於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前揭本法第15條之 1第 2項審議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案之審議決議，是否具有拘束主管機關之效力乙節，應視該項規定「應先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」及上開組織規程第 3條、第14條規定之立法意旨為何而定。亦即，該委員會提供審議意見，係供主管機關作決定時「參考」？或使主管機關作決定時「遵循」？如為前者，因僅屬參考性質，對主管機關似無拘束力，主管機關於作成決定時，仍可能為與委員會審議意見不同之決定；如為後者，則主管機關於作成決定時應遵據委員會之審議意見，該審議意見即有實質上拘束主管機關之效力。惟究以何者為是，或有其他見解，因涉上開規定立法意旨之探究與解釋，仍請貴部本諸職權卓酌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